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第一季度報告**

**二〇〇八**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工程及服務分部等多個項目仍在安裝及進行，故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60,737,000港元，毛利率為14.21%
- 由於逐步退出澳門澳中後出售商用物業以及撥回過往年度的稅項超額撥備，故本集團的純利為5,983,000港元
- 成功完成澳門政府的多個項目
- 泰思通採用不同新經營模式推廣大客戶網管系統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存款)為85,32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權益達114,70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三個月期間的股息

##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b>60,737</b>
銷售成本		<b>(52,108)</b>
		<hr/>
毛利		<b>8,629</b>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b>(19,383)</b>
其他收益－淨額		<b>144</b>
		<hr/>
經營虧損		<b>(10,610)</b>
		<hr/>
融資收入		<b>289</b>
融資成本		<b>—</b>
		<hr/>
融資收入－淨額		<b>289</b>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131)</b>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0,452)</b>
所得稅抵免	一	<b>14,396</b>
		<hr/>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b>3,944</b>
		<hr/>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間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二	<b>2,039</b>
		<hr/>
期間溢利		<b>5,983</b>
		<hr/> <hr/>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962</b>	39,421
少數股東權益		<b>21</b>	(97)
		<u><b>5,983</b></u>	<u>39,324</u>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	三	<u><b>0.64</b></u>	<u>1.53</u>
—攤薄	三	<u><b>不適用</b></u>	<u>不適用</u>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	三	<u><b>0.33</b></u>	<u>4.89</u>
—攤薄	三	<u><b>不適用</b></u>	<u>不適用</u>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	三	<u><b>0.97</b></u>	<u>6.42</u>
—攤薄	三	<u><b>不適用</b></u>	<u>不適用</u>
股息		<u><b>—</b></u>	<u>—</u>

附註：

### 一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二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Voxel Finand Oy (於芬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及Servicios Telefónicos de Audiotex, Sociedad Anónima (於西班牙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擁有的權益，另出售TeleConcept Multimedia B.V. (於荷蘭王國註冊成立的已撤銷註冊有限公司) 若干資產。

此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決定出售或解散澳門澳中，澳門澳中就銷售流動電話而以獨立分部呈列。澳門澳中的出售或清盤預期將於二〇〇八年完成。

### 三 每股盈利

####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三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重列)
	三個月期間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3,923</b>	9,40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b>613,819</b>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0.64</b>	1.53
<b>終止經營業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2,039</b>	30,01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b>613,819</b>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0.33</b>	4.89
<b>總計</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b>5,962</b>	39,42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b>613,819</b>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0.97</b>	6.42

##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故並無呈列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可供 出售財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累計虧損
				資產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02	(11,536)	35,549	(416)	49	24,348	(149,447)
重估	—	—	—	8,417	—	—	—	8,417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652)	—	(652)	—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間溢利	—	—	—	—	—	—	—	—	39,421
於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702	(3,119)	35,549	(1,068)	49	32,113	(110,026)
於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97,676	2,289	702	(918)	35,549	1,371	49	136,718	(93,377)
重估	—	—	—	(4,068)	—	—	—	(4,068)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339	—	1,339	—
三個月期間溢利	—	—	—	—	—	—	—	—	5,962
於二〇〇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7,676	2,289	702	(4,986)	35,549	2,710	49	133,989	(87,415)

## 經營活動回顧

於澳門，澳門政府與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一直為本集團核心客戶。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接獲不同博彩商的多個結構佈線、監察及無線電話系統擴展及改建項目訂單，其中已為一名主要博彩運營商完成安裝網絡系統，並為澳門政府旗下醫院及一個部門提供硬件及相關服務。此外，於三個月期間，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開發及執行特製管理軟件程式，協助澳門政府另一部門有效管理用戶紀錄。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繼續集中為不同電訊運營商提供基建所需項目及服務支援。於三個月期間，已取得中山、廣州、貴州、上海及北京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擴充及服務合約訂單。

泰思通成功與一家電訊運營商在海南省採用新收益模式，在電訊運營商物業安裝大客戶網管系統，並容許泰思通接觸其客戶。倘該電訊運營商的客戶採用大客戶網管系統管理其內部網絡，泰思通可提供環境監控服務並賺取收益。此新經營模式令泰思通可為該等新客戶開發專用模組。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正研發另一個新經營模式，以產品供應商身份與電訊運營商於不同警察巡邏點使用智能環境監控軟件，透過警報管理、業務、錄像監管管理、錯誤管理、跨區監管中心以及存取控制管理進行更有效的環境管理。除上述者外，泰思通亦積極與另一家電訊運營商商討在物業控制室使用大客戶網管系統以提供有效的環境管理。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已為二〇〇七年開發的兩個新模組智能環境監控軟件及網管專家軟件申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該兩個模組已於二〇〇八年四月正式註冊。



## 經營業績回顧

由於工程及服務分部等多個項目正在安裝及進行，故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60,737,000港元，毛利率為14.21%，去年同期則為18.16%。由於三個月期間的收益較低、澳門人才短缺導致薪金開支增加以及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升值令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成本增加，故確認營運虧損為10,610,000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本集團退出澳門澳中經營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本集團以4,800,000港元出售澳門澳中持有之商用物業，獲得2,565,000港元收益。其後，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2,039,000港元，連同過往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純利為5,983,000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日常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對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85,326,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總權益亦上升至114,708,000港元。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八)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	47.80%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盧景昭	個人(附註六)	—	500,000	0.08%
馮祈裕	個人(附註七)	210,000	500,000	0.12%

附註：

- 一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盧景昭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盧景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 董事於三個月期間初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上述者相同。購股權在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可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行使。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L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李漢健 (附註二)	家族權益	294,188,000	47.93%

附註：

- 一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 競爭業務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一 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或 二 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分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澳門澳中」	指 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七十一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 僅供識別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持有人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嚴康

澳門，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馮祈裕